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4年度交易字第4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陳風池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7082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陳風池於民國113年3月16日晚間8時1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彰化縣大村鄉中山路3段外側車道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於行經中山路3段88號前之設有閃光黃燈之交岔路口時，本應注意汽車除遇突發狀況必須減速外，不得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，且依當時客觀情狀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因誤認該路口行車號誌將轉為紅燈，即貿然將所駕駛之車輛煞停靜止在該處快車道上停等，適有告訴人朱永源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大型重機車，亦沿同行向在陳風池車輛後方之外側車道直行，亦疏未注意車前狀況，於行經此處時，因煞車閃避不及，不慎撞擊前方被告之車輛，並受有右側肱骨遠端踝上、踝間骨折併神經損傷、右側遠端橈骨及尺骨莖突骨折、下巴撕裂傷2公分、四肢多處擦挫傷等傷害。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得撤回其告訴，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公訴意旨認被告所涉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
01 論。茲被告與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中已成立調解，並經告訴
02 人撤回告訴，有刑事撤回告訴狀在卷可查，依上揭法條規
03 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4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
05 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07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陳怡潔

0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0 敘述具體理由。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「切勿逕
12 送上級法院」。

13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，
14 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16 書記官 許雅涵